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4  
聯絡人：吳志偉  
電 話：02-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00236129D號
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ATTCH9\_0236129DA0C\_ATTCH9.TIF、ATTCH10\_0236129DA0C\_ATTCH10.doc)

主旨：「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，經本部101年1月5日以臺學審字第1000236129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)

副本：本部學審會 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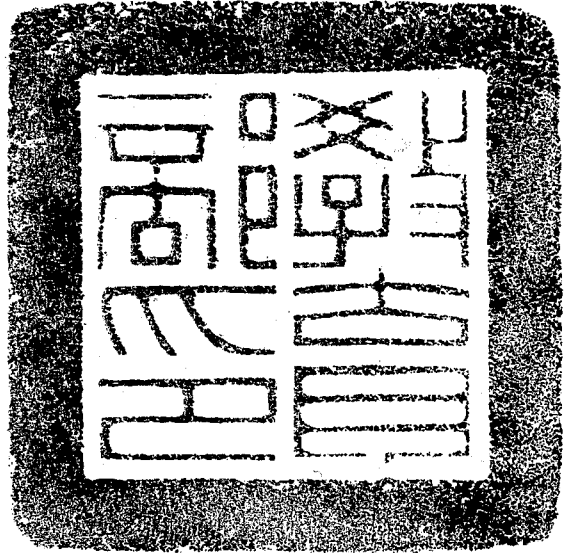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00236129C號



修正「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

## 部長 吳清基

##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

- 一、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有關教評會之組成、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，均應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，俾能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（下稱送審人）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，為客觀可信、公平正確之評量。
- 二、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應有明確之區隔，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。
- 三、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、公正，使其作成之決定，能獲普遍之公信，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，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，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；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，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教評會之組成，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，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。
- 五、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，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、方式及基準。
- 六、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，應兼顧質與量，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，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。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、迴避原則、審查方式等，學校應為明確規範，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，以維護審查公正性。
- 七、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評量，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，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。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。如有認定疑義

時，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八、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。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，或對教學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。

九、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，並妥善保存。

十、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；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，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。

十一、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，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，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；再有不服時，得依法提出再申訴、訴願或行政訴訟。

